



## 2001年10月24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一条，谨代表我国政府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加拿大继2001年9月11日武装攻击美国之后主动采取的措施。这些攻击行动是安全理事会2001年9月12日第1368(2001)号和2001年9月28日第1373(2001)号决议的主题，导致来自许多国家、包括加拿大的数千名公民丧生。

正如加拿大总理让·克雷蒂安阁下于2001年10月7日宣布，加拿大正在部署军舰、侦察机和运输机、军事人员和其他军备。我们的行动针对乌萨马·本·拉丹的卡伊达恐怖主义组织和支持它的塔利班政权。加拿大的行动并不针对阿富汗人民或伊斯兰。继北大西洋公约组织(北约)秘书长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北约援引《北大西洋公约》第5条之后，加拿大正在采取这些措施，依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。

大使兼临时代办

米歇尔·杜瓦尔 (签名)